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做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参与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深入合作并确保公司的股东地位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表示认可，同意将《关于参与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何圣东、陈劲、辛金国

2023年9月29日